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54號

原告 林筆霏

上列與原告與被告恩威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 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 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 分之2 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林筆霏與被告恩威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74號審理，原告聲請訴訟救

助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13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嗣經原告撤回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再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109年12月9日起訴時請求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0,000元及其利息。嗣110年10月6日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10,666元本息，及提繳6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參照前開實務見解意旨，本件原告係於未繳足裁判費前，為變更聲明，得依變更後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徵收裁判費用，故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以變更後之10,729元（計算式： $10,666 + 63 = 10,729$ ）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嗣後撤回起訴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 $2/3$ 裁判費，僅徵收 $1/3$ 即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33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

